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环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环能")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作为租赁标的物,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公司为富临环能提供不超过7,058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4年,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现阶段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该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情况概述

(一)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环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环能")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署《融资回租框架合同》,以部分自有资产作为租赁标的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融资金额不超过7,058万元,租赁期限为4年(前述统称"交易1")。

(二)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全资子公司富临环能作为联合承租人,以公司、富临长运、富临环能名下部分自有资产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与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签署《回租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融资金额合计4,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4个月(前述统称"交易2")。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7月9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法定代表人:丁学清

注册资本:823,530万元

主要股东: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海通恒信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海通恒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3726060X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3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C05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注册资本:233,572.0441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爱建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爱建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1

1.标的名称:富临环能部分自有资产

2.资产类型:生产经营性资产

3.权属状态:承租人保证在租赁物所有权转让之时,对租赁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未在该租赁物上设定债权、任何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

4.标的资产原值:共计7,061.6万元

(二)交易2

1.标的名称:公司、富临长运、富临环能部分自有资产

2.资产类型: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

3.权属状态:承租人保证在租赁物所有权转让之时,对租赁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未在该租赁物上设定债权、任何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

4.标的资产原值:共计5,032.81万元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1

1.出租人:海通恒信

2.承租人:富临环能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不超过7,058万元(以实际融资到账金额为准)

5.租赁期限:租赁期为48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留购价款:400元

7.租赁物的所有权:出租人按照本协议支付购买价款时,租赁物的所有权即转让给出租人。租赁物所有权将于租赁期届满且前述所有债务和期末留购价款全额到账后按届时状况转归承租人所有

(二)交易2

1.出租人:爱建租赁

2.联合承租人:公司、富临长运、富临环能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4,000万元

5.租赁期限: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留购价款:1,000元

7.租赁物的所有权:出租人按照协议支付购买价款时,租赁物的所有权即转让给出租人。租赁物所有权将于租赁期届满且前述所有债务和期末留购价款全额到账后按届时状况转归承租人所有

8.其他:全部联合承租人在《回租赁合同》项下对出租人的租金支付义务及其他全部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和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3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环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环能")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作为租赁标的物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融资金额不超过7,058万元,租赁期限4年,公司为富临环能提供不超过7,058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4年。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四川富临环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7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28号4层

法定代表人:余培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保养;汽车修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业务代理;车用动力电池的销售、租赁,充电设施建设、维护、运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临环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1年12月31日	825	53	772
2022年3月31日	831	62	770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年年度	19	-7	-7
2022年一季度	4	-3	-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富临环能提供不超过7,058万元融资担保(售后回租),租赁年化利率以融资租赁合同为准,担保期限4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富临环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该司现阶段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19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销原因:根据2019年股份回购方案,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即不晚于2022年8月12日)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将注销回购股份9,296,627股,占注销前(2022年7月14日)公司总股本0.4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10,581,158股变更为2,201,284,531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037,477股	9,296,627股	2022年7月18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2019年所回购尚未使用的9,296,627股股份。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回购股份的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2年7月18日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审批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和2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5),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

2019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由于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3元/股(含)。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2019年8月13日,回购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形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037,477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说明

(一)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20年7月16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128.06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3.165元/股。

2020年11月2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42.47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0元/股。

2021年9月22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28.12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0元/股。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178.005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665元/股。

2022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2021年度的考核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其中考评结果为S以下及离职员工持有份额对应的股数为25,700股。

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2021年度考评结果S(含)以上的一位持有人(持有份额对应3,600股)在分配前主动离职,考评结果S以下及离职员工持有份额对应的股数调整为29,300股。

上述29,3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6月29日转回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9年回购股份已使用合计3,737,250股,尚余9,300,227股,其中本次将注销9,296,627股,注销后将剩余3,600股。

(二)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即不晚于2022年8月12日)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预期使用情况及应按规定及时完成未使用的回购股份注销的要求,公司拟对2019年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9,296,627股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2019年已回购股份剩余的3,600股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离职发生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后,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故不在本次注销范围内。公司将履行合规审批程序并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

除2019年已回购股份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423910)中一并存放有公司2021年、2022年回购的股份。根据公司2021年股份回购方案,公司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完成回购股份数量17,223,278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根据公司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回购股份8,175,317股,详见公司于每月初披露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临2022-048、临2022-056、临2022-064),回购期至2023年3月24日。截至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共有34,698,822股公司股份。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2019年所回购尚未使用的9,296,627股股份。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截至申报期届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2年7月18日完成,后续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五、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4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210,581,158股。以该股本计算,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2,201,284,531股,具体的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39,972	1.17	0	25,939,972	1.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4,641,186	98.83	-9,296,627	2,175,344,559	98.8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698,822	1.57	-9,296,627	25,402,195	1.15
总股本	2,210,581,158	100	-9,296,627	2,201,284,531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暂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因素,实际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7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行权期的方案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0114	2017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二个行权期	0000000115	2018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116	2019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117	2020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0415	2021年11月28日-2022年11月27日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0575	2021年11月9日-2022年11月8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8月30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33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汇祥(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祥租赁")、汇裕(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裕租赁")、汇永(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永租赁")、汇恒(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租赁")、汇宝(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宝租赁"),均为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
1	汇祥租赁	1008万美元	1008万美元
2	汇裕租赁	928万美元	928万美元
3	汇永租赁	928万美元	928万美元
4	汇恒租赁	1008万美元	1008万美元
5	汇宝租赁	1088万美元	1088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汇祥租赁、汇裕租赁、汇永租赁、汇恒租赁、汇宝租赁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上述5家公司均是本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汇祥租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08万美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汇裕租赁		928万美元		
3	汇永租赁		928万美元		
4	汇恒租赁		1008万美元		
5	汇宝租赁		1088万美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祥(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4月14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3.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祥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均为0。

(二)汇裕(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4月14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3.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裕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均为0。

(三)汇永(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6月8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3.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永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均为0。

(四)汇恒(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6月8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3.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恒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均为0。

(五)汇宝(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4月20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3.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宝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均为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汇祥(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 担保金额:1008万美元

4.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分期履行,则担保期间为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则担保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汇裕(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 担保金额:928万美元

4.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分期履行,则担保期间为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则担保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三)汇永(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 担保金额:928万美元

4.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分期履行,则担保期间为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则担保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汇恒(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 担保金额:1008万美元

4.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分期履行,则担保期间为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则担保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五)汇宝(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 担保金额:1088万美元

4.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分期履行,则担保期间为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则担保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2年7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7503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5.54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8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宪。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216,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6,573,529股的50.851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904,9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66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1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56%。(注:上文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35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1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5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186,4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3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7%;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顾明珠、贾环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和投票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宪先女士主持,完成了《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至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5,216,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51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904,9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66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1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5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3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186,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3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277%;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7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顾明珠 贾环安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一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叁佰定制款2022年第4期收益凭证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二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君跃伏龙叁佰定制款2022年第4期收益凭证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三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68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3期B款

●委托理财产品一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超睿22001号收益凭证

现金管理期限:61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0%-3.076%

●委托理财产品二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超睿22002号收益凭证

现金管理期限:61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0%-4.444%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前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68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2年6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收益凭证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和收益凭证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9800万元,实现收益合计26.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3期B款	68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天	1.05%-3.2%	6800万元	19.08万元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叁佰定制款2022年第4期收益凭证	1500万元	本金保障型	34天	2.0%-3.3%	1500万元	4.61万元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伏龙叁佰定制款2022年第4期收益凭证	1500万元	本金保障型	33天	2.0%-3.1%	1500万元	2.71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超睿2200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61天	0%-3.076%	0-10.28万元	否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超睿2200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万元	61天	0%-4.444%	0-22.28万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委托理财产品一: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超睿22001号收益凭证产品,金额为200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超睿22001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7月14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14日
产品期限	61天
产品费用	无认购费
预期收益率(年化)	0%-3.076%
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运营资金,主要投向其公司FICC业务,提升产品发行人多元化业务收入水平。

委托理财产品二: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超睿22002号收益凭证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超睿22002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7月14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14日
产品费用	无认购费
产品期限	61天
预期收益率(年化)	0%-4.444%
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运营资金,主要投向其公司FICC业务,提升产品发行人多元化业务收入水平。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超睿22001号收益凭证、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超睿22002号收益凭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超睿22001号收益凭证、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超睿22002号收益凭证,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产品,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建立理财台账,与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8日	贺青	890794.795	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722.93	236,586.70
负债总额	38,664.84	45,606.73
净资产	87,058.08	190,979.98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6.86	3,724.90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产品	17,000.00	9,000.00	20.27	8,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4,800.00	6,800.00	19.08	18,000.00
3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44,800.00	15,800.00	39.35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2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43,000.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05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副董事长吴永平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1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73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31%。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4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67%。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3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64%。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6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58%;反对1,12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除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合作暨项目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6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58%;反对1,12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王国诚律师、黄晓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48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傅承宪先生、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康复")签署了《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受让傅承宪先生持有的英洛华康复19%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在本次交易中,傅承宪先生对英洛华康复2019年-2022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其中承诺英洛华康复2020年和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8,324万元,如不足,则向公司承担足额补偿责任(净利润均按当期净利润和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审计机构为同期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英洛华康复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000065号),英洛华康复2020-2021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累计
净利润承诺数	3,092.00	5,232.00	8,324.00
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314.03	1,333.79	1,647.82
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121.62	1,176.50	1,298.12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五条 5.2,"当期期末应补偿的现金数额=[股权转让总价款×(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二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二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数额",本期应补偿的现金数额为2,041.55万元。("业绩承诺二"指:2020-2022年英洛华康复的业绩承诺)

三、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利润情况,将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函告业绩补偿义务人傅承宪先生。傅承宪先生已收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傅承宪先生就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的告知函》,对本次业绩补偿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对未完成业绩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为2,041.55万元。经双方协商约定,傅承宪先生需于2022年4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000万元,于2022年10月31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傅承宪先生已于2022年4月28日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傅承宪先生已于2022年7月15日向公司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1,041.55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傅承宪先生已完成2,041.55万元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